

争议案例分享（102）—石方数量按勘察报告还是签证数量计价的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04-24 07:40 广东



石方数量按勘察报告还是签证数量计价的争议

某应急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采用议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某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2020年7月签订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场地竖向高程变化较大，实际开挖的岩石类别与工程勘察报告基本一致，为极软岩和软质岩，施工中发承包双方也对石方开挖数量进行签证确认。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就石方工程量的计算依据勘察报告还是签证数量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依据工程勘察报告不能准确计算石方工程量，故结算时石方工程量应按工程量签证数量计算。

承包方认为，工程勘察报告已准确反映项目的整体地质情况，可以采用常规计算方法，根据勘察报告中每个勘探点的土、石方埋深与设计开挖深度的对比，并按照土、石方在对应勘探点开挖总量占比计算土方、石方的工程量。

三、我站观点

一般情况下，实际开挖的岩石类别与工程勘察报告结果一致的，土石方开挖工程数量可以依据工程勘察报告等资料计算。但查阅来函资料，发承包双方、监理单位已通过“现场签证单007号”确认了极软岩、软岩、较软岩的石方数量，且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竣工后工程数量按实结算，故其石方结算工程量可按签证数量计算比较准确。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4〕3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长按微信二维码
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

官网：www.gdcost.com
投稿及联系方式：020-83643090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争议案例 400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 \(101 \) —— 同一材料不同报价的价差计算的争议](#)

阅读 2269



分享 收藏 在看 4

写下你的留言